

昆明理工大学文件

昆理工大校学字〔2018〕17号

昆明理工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学籍管理 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及直属部门：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41 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三条 研究生应秉承“明德任责、致知力行”的校训，继承与发扬“励精图治、求实奋进”的校风与“勤奋、博学、实践、创新”的学风。

第四条 根据教育部教育信息化体系建设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信息化水平和工作效率，提升学位与研究生教

育质量和管理水平，研究生院启用了“昆明理工大学学科、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研究生管理系统”)，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相关事项办理，需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操作完成。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昆明理工大学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等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可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可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必须持《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及学校规定的有效证件，按期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必须事先凭相关书面证明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研究生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的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本人提出申请，报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可予保留入学资格1年：

(一) 参加国家专项计划或创新创业实践不能按时入学的；

(二) 患有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

断在 1 年内可治愈的；

（三）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入学的。

第十二条 研究生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报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第十三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新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入学申请。因基层工作部门锻炼保留入学资格的，需提交所在地（单位）对其在保留入学期间的鉴定；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在提出入学申请后，必须到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复查合格者方能办理入学手续。获准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其学习年限从其正式注册学籍时起算，沿用录取当年学号并编入相应年级，逾期未申请恢复入学资格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根据学校寒、暑假的放假通知按时到校，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注册手续。

（一）研究生本人持“研究生证”到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

（二）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办公室根据有关要求办理研究生注册手续，并及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对研究生注册情况予以登记。

（三）对未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研究生需办理有关缓交手续后注册。

第十五条 凡因故不能按时到校进行现场注册的研究生，需

履行请假手续，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逾期未注册，且又无正当理由的，由研究生培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作退学处理。

第四章 考勤与考核

第十六条 研究生必须按时参加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和专门技术训练等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遵守论文答辩和实践考核的规定，认真完成毕业（学位）论文。

第十七条 我校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坚持在校学习，研究生节假日、离返校时间必须严格按学校规定执行。研究生在校时间的计算由每学期开学报到注册时起至学期末学生离校时止。

第十八条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组织的其他活动，一律需要办理请假报批手续。

第十九条 研究生请假分为病假、事假和公假三类。除突发意外伤害、急病或紧要事故外，均应当事先请假，原则上不得事后补办请假手续。因突发疾病或紧急事故未能及时请假的，须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在3个自然日内补办请假手续。

第二十条 病假、事假属于因私请假，审批权限为：

（一）请假7日以内（含双休日，以下同），由指导教师批准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审核备案；

（二）请假7日以上（含7日）30日以内，由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培养单位批准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审核备案；

（三）研究生在一学期内请假30日以上（含30日）6周以下，需由指导教师、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批

准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审核备案。

研究生请病假须提交校医院或指定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书（如在外地可由当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证明）。请事假须提交请假报告，说明请假原由、起止时间等。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因培养工作需要离校外出进行专业实践、联合培养、交流访学、实习见习、学术研讨会、社会调查实践等请假的为因公请假。研究生请公假不论时间长短，均须提交报告，经指导教师、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与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批准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审核备案。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请假期满，必须按时返校并及时到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办理销假手续，逾期不归或返校后未办理销假者，超假时间内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践等作旷课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不受理研究生在学期间请假出国（境）旅游、探亲等申请。研究生出国（境）旅游、探亲均限于在寒暑假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成行。出国进修、留学等事宜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的考勤工作，根据学习活动类别，分别由任课教师、指导教师和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应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学习情况，每2周至少1次。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负责对考勤工作及研究生向指导老师汇报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必须按照教学要求参加各门课程的考核（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一门课程缺课（含请假）的学时累计达到该门课程总学时1/3的，按取消考试资格处理，应当重修该门课程。

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出缓考申请，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后，按照公共课报研究生院，学科基础课及学科专业课报研究生培养单位的要求上报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缓考。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未按规定申请缓考、擅自不参加课程考核的，按“缺考”处理，该门课程以零分计。

第二十七条 凡课程考核不及格、提出缓考申请获准者，必须参加补考。补考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后的前三周。

第二十八条 凡补考不及格或缺考者，须跟下一年级研究生重修。研究生重修应跟班听课，因学业冲突等不能跟班听课的，需向任课教师申请办理“免听不免考”手续，直接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核。

第五章 转学、转专业和转指导教师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确有其他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具体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当在本校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在本校内调整所学专业的，按《昆明理工大学全日制研究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办理。

第三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转指导教师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博士研究生转指导教师由研究生院审批。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内完成学业。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

当办理休学：

（一）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确诊在短期内能够治愈，需要休养治疗的；

（二）按校历规定的教学总周数，一学期内病假、事假累计超过三分之一的；

（三）因创业或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因工作单位需要需暂停学业的；

（四）在学期间参加学校组织的国（境）内外跨校联合培养项目或3个月以上学习交流项目的；

（五）在学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报告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原则上累计不得超过1年。因创业休学与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休学的，可连续休学2年。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将保留其学籍，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研究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交复学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因病休学的，需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其它原因休学的，需提交所在地（单位）对其在休学期间的鉴定材料。经复查合格、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复学。

第七章 学制及学习年限

第三十八条 我校研究生实行弹性学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4-8年，学制为4年。全日制硕博连读研究生学习年限为5-7年，学制为5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2~4年，学制为3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3~5年，学制为3年。工商管理硕士学习年限为2~5年，学制为2年。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在规定学制内完成学业。因客观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学业、或经短期延长可取得更好成果的，可申请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的申请，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经指导教师同意，研究生培养单位批准，于原定毕业时间前三个月报送研究生院审批。每次申请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申请延长学习期限前应缴清在学期间的各项费用。

第四十条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博连读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得提前毕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提前修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学分，成绩优良，完成了规定的实践环节等任务，达到申请学位的基本条件及培养单位规定的其他条件，学位论文完成，原则上可申请提前半年毕业；参加我校“优秀本科生提前修读研究生课程”项目的硕士研究生，达到提前毕业条件，可申请2年毕业。

提前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由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人提出，经指导教师同意，培养单位分管负责人批准，于预计毕业时间前1个月报送研究生院审核、批准。

第四十一条 经批准公派出国或与外校单位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校外学习期间连续计算学习年限。

第八章 硕博连读研究生

第四十二条 优秀的在读硕士研究生，可申请攻读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攻读硕博连读，按《昆明理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管理规定（试行）》办理。

第四十三条 经批准列入硕博连读的研究生，一年级转入的从第三学期、二年级转入的从第五学期起，按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培养，原则上不进行硕士论文答辩。

第四十四条 硕博连读的研究生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终止其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若适合作为硕士生培养者，经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和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可改为按硕士生培养。否则，按退学处理。

第九章 退学

第四十五条 具有我校研究生学籍的在校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一）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二）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不能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学习任务的；

（三）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四十六条 对研究生进行退学处理的，应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校学生工作领导会议审议，

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研究生本人，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自愿申请退学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八条 退学决定书无法送达本人的，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送达。退学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退学前，应缴清已修读期间的学费等相关费用，退学者须在文件下达2周内办理好离校手续，研究生退学后的善后问题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在职攻读研究生，有工作单位的档案退回原工作单位，无工作单位的退回其生源所在地；

（二）其他退学的研究生，在退学决定书下达后的半年内，符合国家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可申请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就业，由学校报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三）退学者在文件下达后不再具有研究生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不按规定办理退学手续而产生的后果，由退学者本人负责。

第十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五十条 研究生在毕业前要如实填写《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其所在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认真组织做好毕业研究生的鉴定工作。鉴定内容包括德、智、体等各个方面。鉴定必须实事求是，并与本人见面，允许本人保留意见。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毕业（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由学校发放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的开题、中期考核及撰写工作，但毕业（学位）论文审核未通过，或者答辩未通过的，准予结业。

研究生可在结业后的1年内修改论文再申请进行论文答辩1次，答辩通过者，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研究生院批准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满1年及以上，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且成绩合格者，发放肄业证书。对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内容，或在学校学习时间不满1年者，只发放学习证明。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由学校统一印制。学历证书的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发放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五十六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七条 学校每学年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文体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根据《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等对研究生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进行纪律处分。

第五十九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研究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办理程序参照第九章第四十六条。

第十二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条 研究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提起申诉。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港澳台侨研究生、外国留学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8年9月1日起执行（其中第七章第三十八条学制及学习年限要求，自2019级开始实施），原实施细则（昆理工大校学字〔2013〕21号）废止。校内其他有关研究生管理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六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